

ICS 27.140

P 61

备案号: J226—2003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P DL / T 5177—2003

水力发电厂继电保护 设计导则

**Guide for design of relay protection in hydraulic
power plants**

2003-01-09 发布

2003-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总则	3
4 主要术语和符号	10
5 发电机保护	14
6 大中型电力变压器保护	50
7 可逆式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的保护	95
8 母线保护和断路器失灵保护	106
9 并联电抗器保护	119
10 短(联)线保护	122
11 厂用变压器保护	123
12 励磁变压器保护	133
13 10kV(6kV)近区、厂用线路保护	135
14 厂用电动机保护	138
15 厂用备用电源自动投入装置	141
16 继电保护对二次接线和电源的要求	143
条文说明	149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电力司《关于确认 1999 年度电力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电力〔2000〕22 号文)安排编写的。

本标准对水力发电厂水轮发电机组，抽水蓄能机组、主变压器、自耦变压器等厂内元件保护的配置方案和整定计算方法等作了原则的规定。

本标准由国家电力公司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归口并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电力公司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珠江委员会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维爱、陈祖华、陈学雷。